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石家庄市浩宇防爆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石家庄市宇鑫防爆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资源、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情况

甲方出租的厂房包括办公室、厂房仓库和院落;

二、租赁期限

-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 7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须继续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为每年二十万元整;
- 2、保证金贰万元,确保租赁期间使用场所不损坏,到期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 3、租金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如需开具发票产生费用乙方负担。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15KVA 变压器由乙方使用。
- 2、自备水井归乙方使用,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维修费等乙方承担。
- 3、甲方负责厂区及周边道路正常通行,保障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和爱护该厂房和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或委托甲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另需装修或增加附属设备和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需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应有甲方负责报批后方可进行。

六、合同解除条件

- 1、乙方不交或不按约定时间交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在租赁期间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场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责任：没有任何赔偿义务，租金清至合同终止日。

- a.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征地、拆迁不允许乙方生产本公司产品和政策不允许在甲方场地生产经营的。
- b.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战争造成是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
- c. 其他不可抗因素。
- d. 无论上述那种原因产生的政府补偿归乙方建筑归乙方其他甲方所有。

七、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按时交纳租金和支付其他应负担费用，如不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石家庄市浩宇防爆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石家庄市宇鑫防爆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1358234518

电话：13722983388

签约地点：鹿泉区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日